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b>155,232</b>	157,442
銷售及服務成本		<b>(56,821)</b>	(55,937)
<b>毛利</b>		<b>98,411</b>	101,505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b>1,377</b>	2,2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b>(6,651)</b>	–
分銷成本		<b>(1,048)</b>	(1,228)
行政開支		<b>(52,478)</b>	(56,822)
其他開支		<b>(2,146)</b>	(5,180)
<b>經營溢利</b>		<b>37,465</b>	40,475
融資成本	7	<b>(8,962)</b>	(1,84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15,118)</b>	(34,47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b>(895)</b>	(1,069)
<b>除稅前溢利</b>		<b>12,490</b>	3,094
所得稅開支	8	<b>(37,666)</b>	(16,829)
<b>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b>	9	<b>(25,176)</b>	(13,73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12	<b>1,527,349</b>	340,246
<b>本年度溢利</b>		<b>1,502,173</b>	326,511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837)	(98,75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6,308)	(17,419)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182,067)	(71,907)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所得稅	-	1,485
	<u>(213,212)</u>	<u>(186,596)</u>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0,580	15,168
於視作出售附屬公司後 將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755)	-
	<u>9,825</u>	<u>15,16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除稅	<u>(203,387)</u>	<u>(171,42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298,786</u></u>	<u><u>155,083</u></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39,849)	(29,742)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u>1,442,238</u>	<u>176,7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溢利	<u><u>1,402,389</u></u>	<u><u>147,029</u></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非控股權益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14,673	16,007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u>85,111</u>	<u>163,475</u>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本年度溢利		<u>99,784</u>	<u>179,482</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7,255	(18,106)
非控股權益		<u>101,531</u>	<u>173,189</u>
		<u>1,298,786</u>	<u>155,083</u>
		人民幣	人民幣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每股分)	10	<u>(2.9)</u>	<u>(2.2)</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每股分)	10	<u>104.6</u>	<u>12.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453	315,628
商譽		204	19,847
其他無形資產		244	4,972
生物資產		726	1,05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731,853	667,627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72,273	253,392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		8,594	10,292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08,943	135,244
就潛在投資支付之按金		–	8,000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	3,203
遞延稅項資產		7,211	16,925
		<u>3,084,501</u>	<u>1,436,18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845	238,1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21,445	1,103,752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1,2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0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511	684,448
		<u>386,001</u>	<u>2,032,528</u>
<b>總資產</b>		<u>3,470,502</u>	<u>3,468,71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9,402	563,165
銀行及其他貸款		80,708	225,683
租賃負債		3,165	–
流動稅項負債		32,191	27,651
		<u>175,466</u>	<u>816,49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10,535</u>	<u>1,216,02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295,036</u>	<u>2,652,217</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151,050	–
租賃負債	64,954	–
遞延稅項負債	3,661	1,802
	<u>219,665</u>	<u>1,802</u>
<b>資產淨值</b>	<u>3,075,371</u>	<u>2,650,415</u>
<b>權益</b>		
股本	137,872	137,872
儲備	2,740,349	1,612,3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78,221	1,750,235
非控股權益	197,150	900,180
<b>總權益</b>	<u>3,075,371</u>	<u>2,650,415</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財務 資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7,872	562,519	149,610	(59,266)	132,592	16,295	828,719	1,768,341	719,907	2,488,24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5,176	(180,311)	-	147,029	(18,106)	173,189	155,08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221	1,22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5,863	5,863
轉撥	-	-	2,967	-	-	-	(2,967)	-	-	-
對投資合營企業應佔出售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轉移	-	-	-	-	3,199	-	(3,199)	-	-	-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 收益轉移	-	-	-	-	(1,307)	-	1,307	-	-	-
安全生產基金撥款	-	-	-	-	-	89	(89)	-	-	-
本年度權益變動	-	-	2,967	15,176	(178,419)	89	142,081	(18,106)	180,273	162,16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872</u>	<u>562,519</u>	<u>152,577</u>	<u>(44,090)</u>	<u>(45,827)</u>	<u>16,384</u>	<u>970,800</u>	<u>1,750,235</u>	<u>900,180</u>	<u>2,650,41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7,872	562,519	152,577	(44,090)	(45,827)	16,384	970,800	1,750,235	900,180	2,650,41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860	(210,994)	-	1,402,389	1,197,255	101,531	1,298,78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23,880	23,88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751	751	846	1,59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59,051)	-	-	(10,969)	-	(70,020)	(829,287)	(899,307)
轉撥	-	-	2,604	-	-	-	(2,604)	-	-	-
對投資合營企業應佔出售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虧損轉移	-	-	-	-	87,320	-	(87,320)	-	-	-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財務資產之收益轉移	-	-	-	-	(7,464)	-	7,464	-	-	-
安全生產基金撥款	-	-	-	-	-	182	(182)	-	-	-
本年度權益變動	-	-	(56,447)	5,860	(131,138)	(10,787)	1,320,498	1,127,986	(703,030)	424,9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872</u>	<u>562,519</u>	<u>96,130</u>	<u>(38,230)</u>	<u>(176,965)</u>	<u>5,597</u>	<u>2,291,298</u>	<u>2,878,221</u>	<u>197,150</u>	<u>3,075,371</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路5號燕園三區北大青鳥樓三層（郵編100080），其在中國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亨大廈17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投資控股及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其乃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並對該等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3號之修訂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已於下文概述。其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作出的新定義、其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的本集團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iv)節。



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有關該租賃的任何預付款項或累計租賃付款的金額予以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允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83,850
租賃土地減少	(13,818)
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	67,725
租賃負債(流動)增加	2,307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初步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9,276
減：租賃期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束的短期租賃	(10,871)
減：低價值資產的租賃	(2,072)
加：計入本集團認為合理確定將行使的延長選擇權的租賃	103,557
減：未來利息開支	(49,858)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總租賃負債	<u><u>70,032</u></u>

應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為每年6%。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成分並就所有租賃將所有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其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項，以選擇不資本化(i)為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本集團已選擇不對低價值資產及租賃期於開始日期為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使用權資產

其應按成本確認及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見下文將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時將予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製造存貨而產生)。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並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以及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不會對該等使用權資產產生任何重大影響。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而本集團經行使其判斷認為其乃與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區分的獨立資產類別。因此，產生自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的使用權資產乃按折舊成本列賬。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倘能夠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則租賃付款須使用該利率貼現。倘未能釐定該利率，本集團將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以下並無於租賃開始日期付款之於租賃期之相關資產之使用權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定額付款減應收之任何租賃獎勵；(ii)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始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iii)預期由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之金額；(iv)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v)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須透過以下各項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如指數或利率變動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定額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評估之變動。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就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該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呈列之比較資料並無獲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允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以及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開始日期起獲應用，惟須使用承租人於初始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於該日期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i)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應用豁免不就租賃期將自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12個月內完結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i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iv)倘合約包括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以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致使：(i)對本集團所有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租賃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ii)不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被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之影響提供指引，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根據該詮釋，實體須決定分開抑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務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查驗之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決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務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決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務涉及的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修訂本澄清，倘若符合指定條件，具有負補償的可預付財務資產可以攤餘成本或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長期權益」），而該等長期權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的一部分，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修訂本**

根據年度改進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以澄清當業務的共同經營者獲得對共同經營的控制權時為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因此先前持有的股權應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修訂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以澄清當其中一名經營人參與、但並非持有一項業務的聯合控制權，其後取得對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或，原已持有的股權是否不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以澄清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均按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一致的方式，在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的修訂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以澄清在相關合資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專為取得尚未償還合資格資產借款將成為實體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因此計入一般組別。

(b) 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潛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惟尚未生效並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採納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有關修訂本原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移除。仍獲准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對「實質性過程」之定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取消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降低成本。

該等修訂亦加入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之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相同，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本修改若干特定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以就利率基準改革引起的不確定因素的潛在影響提供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本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其受該等不確定因素直接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本澄清企業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資產或注資時將予確認的盈虧範圍。倘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否則，倘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則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權益為限確認盈虧。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而暫未能表明該等新準則是否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3.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4. 收入**

**收入明細**

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 劃分之明細				
—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及 相關產品及合約工程	—	—	<b>1,111,446</b>	1,748,285
—提供旅遊及休閒服務	<b>138,153</b>	138,849	—	—
—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b>11,318</b>	9,896	—	—
—管理費收入	<b>5,761</b>	8,697	—	—
	<b>155,232</b>	157,442	<b>1,111,446</b>	1,748,285

除若干旅遊及休閒服務之收入是隨時間確認外，本集團所有收入是來自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

## 5. 其他收益及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38	119	1,925	2,219
政府補貼(附註)	87	238	125	4,060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 貸款之利息收入	-	1,307	-	-
分佔電影製作所得收入	114	499	-	-
增值稅退回	342	-	5,832	14,744
議價購買之收益	352	-	-	-
其他	144	37	1,383	2,643
	<u>1,377</u>	<u>2,200</u>	<u>9,265</u>	<u>23,666</u>

附註：政府補貼指中國政府授予本集團之補助金，該等獎勵旨在促進本集團發展及貢獻當地經濟發展。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獨立管理的策略業務單位而釐訂經營分部。各策略業務單位需要不同技術、發展及市場策略。

於年內，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部，並根據彼等的業務性質獨立管理：

旅遊業發展	—	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
投資控股	—	持有基金及權益投資，包括管理費收入
所有其他分部	—	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並非獨立報告，包括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製造及銷售電子 消防設備	—	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合約工程及銷售電子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此分部已於年內終止經營。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入賬分部間銷售及轉讓時猶如向第三方銷售或轉讓，即按現行市價。



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旅遊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電子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38,153	5,761	11,318	155,232	1,111,446	1,266,678
分部溢利／(虧損)	59,147	(18,010)	(1,873)	39,264	217,335	256,599
利息收入	158	24	156	338	1,925	2,263
融資成本				(8,962)	(4,228)	(13,19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48,433	1,348,43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150)	-	(18,150)
除稅前溢利				12,490	1,563,465	1,575,955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6,651	-	-	6,651	31,004	37,655
利息開支	5,263	1,530	268	7,061	6,152	13,213
折舊及攤銷	8,059	2,228	1,203	11,490	15,980	27,47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587	(18,705)	-	(15,118)	(2,015)	(17,133)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895)	-	(895)	-	(895)
所得稅開支	15,190	22,474	2	37,666	36,116	73,78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38,849	8,697	9,896	157,442	1,748,285	1,905,727
分部溢利／(虧損)	66,377	(41,138)	(2,407)	22,832	409,867	432,699
利息收入	1,274	25	127	1,426	2,219	3,645
融資成本				(1,840)	(10,111)	(11,95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324)	(2)	(19,326)
除稅前溢利				3,094	401,973	405,067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30,591	30,591
利息開支	1,234	-	305	1,539	9,666	11,205
折舊及攤銷	3,185	24	4,236	7,445	21,066	28,51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80)	(34,092)	-	(34,472)	(4,298)	(38,77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1,069)	-	(1,069)	-	(1,069)
所得稅開支	16,820	9	-	16,829	61,727	78,556

經營分部資產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旅遊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電子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74,769	2,769,775	75,622	3,320,166	-	3,320,166
未分配企業資產						6,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9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10
其他						
						150,336
總資產						3,470,502
分部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4,594	2,547,259	-	2,731,853	-	2,731,85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72,273	-	72,273	-	72,273
添置非流動資產	69,144	27	400	69,571	37,299	106,8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31,140	879,964	25,068	1,236,172	2,182,518	3,418,690
未分配企業資產						6,7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49
其他						
						50,026
總資產						3,468,716
分部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6,840	453,220	-	650,060	17,567	667,627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253,392	-	253,392	-	253,392
添置非流動資產	1,296	38,461	316	40,073	37,732	77,805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248,857	1,894,772	2,956,855	1,210,395
美國	16,282	10,649	11,492	12,718
加拿大	1,539	177	-	60,858
其他	-	129	-	48
	<u>1,266,678</u>	<u>1,905,727</u>	<u>2,968,347</u>	<u>1,284,019</u>

呈報地區資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單一外部客戶取得之收入不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2,834	1,539	6,152	9,666
租賃負債之利息	4,227	-	-	-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901	301	(1,924)	445
	<u>8,962</u>	<u>1,840</u>	<u>4,228</u>	<u>10,111</u>

## 8.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 香港 (附註(i))	22,474	—	—	—
— 中國	11,436	15,397	44,700	65,975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 / 撥備不足				
— 中國	(51)	455	(3,689)	(314)
	<u>33,859</u>	<u>15,852</u>	<u>41,011</u>	<u>65,661</u>
遞延稅項	<u>3,807</u>	<u>977</u>	<u>(4,895)</u>	<u>(3,934)</u>
	<u><u>37,666</u></u>	<u><u>16,829</u></u>	<u><u>36,116</u></u>	<u><u>61,727</u></u>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三間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機關認證為高新科技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該三間附屬公司須按15%之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九年前三個年度生效。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其他附屬公司通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繳納所得稅。

附註(i)：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的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評稅的金額為47,85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1,928,000元），其中47,7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1,837,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之申索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稅務局向該附屬公司發出通知，知會有關案件已提交稅務局上訴組作進一步處理。由於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具備足夠理據及證據就收益之資本性質辯護，故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撥備。此外，稅務局視評稅為保護行動，容許該等有關受爭議資本收益之部分稅項，在得出反對評稅結果前無條件暫緩。董事認為稅務局之行動主要在於時間因素，此乃由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評稅年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已屆法定時限。4,78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1,928,000元）之評稅金額被視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年結日後，在與稅務局進行數輪溝通後，上述出售長期投資收益的申索乃最終釐定為交易利潤。評估金額已最終釐定，為數25,56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474,000元），並已於損益中確認。

## 9.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及於電影製作之				
投資攤銷	2,406	2,382	1,337	1,088
核數師酬金	1,100	1,310	—	—
已售存貨成本	34,403	26,013	649,977	986,414
折舊支出：				
—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2	4,383	14,643	21,337
—使用權資產	4,477	—	—	—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 (收益)／虧損	(4)	3,143	—	—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1	274	2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土地及 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	11,667	—	9,331
短期租賃支出	1,199	—	6,978	—
研究及開發費用	—	—	56,430	92,771
	<u>          </u>	<u>          </u>	<u>          </u>	<u>          </u>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人民幣77,51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2,605,000元)，該等成本計入於上文個別披露之金額。

## 10. 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人民幣39,84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9,742,000元)及溢利人民幣1,442,23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76,77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78,720,000(二零一八年：1,378,720,000)股計算。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金額作出調整。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拆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青島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先前稱為北大青島環宇消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消防」）及將青島消防擁有及營運的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獨立上市（「建議A股上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青島消防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青島消防首次公開發售發出的書面批准（「該批准」）。根據該批准，青島消防獲准於該批准日期起12個月內公開發行不多於6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青島消防發佈《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公告書》，據此，60,000,000股股份的發行價為人民幣17.34元。青島消防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份簡稱為「青島消防」，股份代號為002960。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之公佈。

在建議A股上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完成後，本公司於青島消防的股權已由51.02%攤薄至38.27%。青島消防不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已終止其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青島消防自同一日期起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自此以權益會計法列賬。因此，青島消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呈列，以將青島消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於本期間至出售日期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所呈列的財務表現代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111,446	1,748,285
銷售及服務成本		(656,458)	(1,008,509)
毛利		454,988	739,776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9,265	23,6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1,004)	(30,591)
分銷成本		(98,436)	(143,718)
行政開支		(50,469)	(79,714)
其他開支		(63,069)	(93,037)
融資成本	7	(4,228)	(10,11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15)	(4,298)
除稅前溢利		215,032	401,973
所得稅開支	8	(36,116)	(61,727)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9	178,916	340,24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48,433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527,349	340,246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3,678	1,047,884
減：呆賬撥備	(33,678)	(111,394)
	<u>          -</u>	<u>          936,490</u>
預付員工款項	1,477	2,392
按金	1,165	2,3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7,160	51,498
應收股東款項	187	161
應收貸款及利息	1,000	1,000
其他應收款項	132,422	104,877
減：呆賬撥備	(35,921)	(29,109)
	<u>          167,490</u>	<u>          133,200</u>
預付供應商款項	31,398	11,400
合約資產	-	2,475
預付款項	22,557	20,187
	<u>          221,445</u>	<u>          1,103,752</u>

根據本集團之貿易條款，除新客戶有時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客戶大多享有賒賬期。賒賬期一般由三至六個月不等，由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日起計算，因為此乃代價變為無條件的時間點。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基於上述各項，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來自眾多不同客戶，故信貸風險並無過分集中。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根據由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日，因為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	492,891
3至6個月	-	185,287
6至12個月	-	145,238
1年以上	-	113,074
	<u>          -</u>	<u>          936,490</u>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26	357,116
合約負債	37	61,5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394	89,318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11,390	45,34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000	3,60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576	2,12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779	4,142
	<u>59,402</u>	<u>563,165</u>

根據收貨日期釐定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22	308,081
91至180日	-	33,786
181至365日	-	10,972
超過365日	4	4,277
	<u>226</u>	<u>357,116</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旅遊發展業務及多元化投資組合投資控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拆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青島消防及將青島消防擁有及營運的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獨立上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青島消防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青島消防首次公開發售發出的書面批准。根據該批准，青島消防獲准於該批准日期起12個月內公開發行不多於6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青島消防發佈《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公告書》，據此，青島消防按人民幣17.34元的價格發行60,000,000股股份。青島消防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份簡稱為「青島消防」，股份代號為002960。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之公佈。在建議A股上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完成後，本公司於青島消防的股權已由51.02%攤薄至38.27%。青島消防不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已終止其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青島消防自同一日期起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自此以權益會計法列賬。

### 旅遊發展

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中國衡山風景區從事提供環保穿梭巴士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以及營運旅遊服務中心及旅遊紀念品商店；及參與湖南省多個旅遊開發項目，包括長沙縣松雅湖地區周遭的景觀設計建設及土地開發，以及開發位於天子山的旅遊景觀項目。

環保穿梭巴士服務的票價收入是本集團旅遊發展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溢利及現金流。本集團環保巴士服務的服務使用率維持穩定為91%。

##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控股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為私募股權基金（持有中國民營企業及物業項目的股權投資））、投資於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及一家中國民營企業），以及在中國投資聯合製作的電影及電視劇。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的額外新投資。

## 前景

展望將來，配合中國政府為抗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在中國蔓延而實行的政策及措施，衡山風景區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暫時關閉（「關閉」）。目前預期由於關閉及疫情，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自傳奇旅遊的環保穿梭巴士服務的票價收入及因此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將減少。在投資控股業務方面，鑑於近期全球經濟環境的不明朗因素及疫情不斷變化的情況，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本集團持有的現有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僅會探索具良好發展潛力的投資項目及小心評估市場投資機遇。

## 財務回顧

### 旅遊發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旅遊發展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382億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88億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0.4%。有關輕微跌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實行長者及學生乘車優惠計劃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衡山並無霜景。

## 投資控股

此分部之總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8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7億元，增加214.8%，其乃主要由於在青島消防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將本公司持有之青島消防股權重新分類為投資控股業務項下之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出售本集團持有之若干財務資產，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750萬元轉移至留存溢利。

## 整體表現

本集團的旅遊發展分部繼續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的核心來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毛利維持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1.552億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74億元)及約人民幣9,840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15億元)。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總額(包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費用)維持穩定，約為人民幣5,570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320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溢利增加854.0%至約人民幣14.024億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70億元)，乃由於在二零一九年完成青島消防建議A股上市後確認視作出售青島消防收益約人民幣13.484億元。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計息負債對總權益計量)分別為2.20(二零一八年：2.49)及9.8%(二零一八年：8.5%)，而有關比率為本集團短期償債狀況及財務槓桿的主要表現指標。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為業務營運而籌集額外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因首次應用有關租賃之新財務報告準則而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7,000萬元。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年結日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中國業務環境產生影響。配合中國政府為抗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中國蔓延而實行的政策及措施，衡山風景區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暫時關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傳奇旅遊投資有限公司(「傳奇旅遊」)於衡山風景區從事提供環保穿梭巴士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以及營運旅遊服務中心及旅遊紀念品商店。傳奇旅遊的經營地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重開。預期由於關閉及疫情，產生自傳奇旅遊的環保穿梭巴士服務的票價收入將減少，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將持續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及情況，並積極應對疫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GEM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制度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財務資料，以及就獨立核數師應否獲聘及是否獨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邵九林先生、李俊才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邵九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一同審閱及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就初步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核對一致。立信德豪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立信德豪概不會就本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倪金磊先生、張萬中先生及鄭重女士為執行董事，薛麗女士、項雷先生及葉永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邵九林先生、李俊才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http://www.jbu.com.cn)」。